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关联某平台有关债务风险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及时开展调查处置工作。为稳妥有序处置相关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绍兴市帮扶祥源控股工作组于2025年12月12日正式进驻祥源控股，依法依规对祥源控股资产及负债等情况进行排查，督促祥源控股依法履行债务责任，确保祥源控股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项。

● 公司收到祥源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通知，其持有的交建股份274,293,290股流通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冻结质押、司法标记；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所持公司15,729,100股流通股被司法冻结。

● 截至本公告日，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祥源控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45,24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被司法冻结质押27,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为201,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8%；被轮候冻结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持有公司股份15,729,100股，俞发祥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15,7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同时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俞发祥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冻结质押、司法标记，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司法标记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冻结及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标记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祥源控股	45,243,290	16.49%	7.31%	否	2025年12月12日	2028年12月11日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27,430,000	10.00%	4.43%	否				司法冻结质押
	201,620,000	73.51%	32.58	否				司法标记
	274,293,290	100.00%	44.32%	否	2025年12月15日	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绍兴市公安局	轮候冻结
俞发祥	15,729,100	100.00%	2.54%	否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6月14日		司法冻结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为众）	0	0	0	/	/	/	/	/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启建）	0	0	0	/	/	/	/	/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行远）	0	0	0	/	/	/	/	/

注：祥源控股司法冻结质押27,430,000股、司法标记201,620,000股、俞发祥司法冻结15,729,100股已被质押。（详见公告编号：2025-07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冻结质押数量（股）	累计司法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祥源控股	274,293,290	44.32%	45,243,290	27,430,000	201,620,000	100.00%	44.32%
俞发祥	15,729,100	2.54%	15,729,100	/	/	100.00%	2.54%
黄山为众	8,690,000	1.40%	/	/	/	/	/
黄山启建	5,219,500	0.84%	/	/	/	/	/
黄山行远	6,965,000	1.13%	/	/	/	/	/
合计	310,896,890	50.23%	60,972,390	27,430,000	201,620,000	93.29%	46.86%

注：上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祥源控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274,293,290股，占其持股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某平台有关债务风险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及时开展调查处置工作。为稳妥有序处置相关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绍兴市帮扶祥源控股集团工作组于2025年12月12日正式进驻祥源控股，依法依规对祥源控股资产及负债等情况进行排查，督促祥源控股依法履行债务责任，确保祥源控股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项。

2、相关股权被冻结后，公司立即向祥源控股、俞发祥先生发函了解情况，经祥源控股、俞发祥先生书面回函确认，本次冻结主要涉及以下事项：（1）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为祥源控股与某金融机构所涉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的诉前保全程序所致；（2）绍兴市公安局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为祥源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某平台有关债务风险所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同时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此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为众”）持有本公司股份8,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本次质押完成后，黄山为众累计质押股数为8,6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0%。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本次股份质押后，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253,469,1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81.53%，占公司总股本的40.95%。

近日，公司接到黄山为众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山为众	否	3,000,000	否	否	2025-12-8	2026-3-22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52%	0.48%	补充流动资金
		1,690,000	否	否	2025-12-15	2025-12-31		19.54%	0.27%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44.32%	229,050,000	229,050,000	83.51%	37.01%	0	229,050,000	0	45,243,290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40%	4,000,000	8,690,000	100.00%	1.40%	0	0	0	0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9,500	0.84%	0	0	0	0	0	0	0	0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1.13%	0	0	0	0	0	0	0	0
俞发祥	15,729,100	2.54%	15,729,100	15,729,100	100.00%	2.54%	0	15,729,100	0	/
合计	310,896,890	50.23%	248,779,100	253,469,100	81.53%	40.95%	0	244,779,100	0	45,243,29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53,469,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1.53%，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

1、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3,455万股；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4,350万股。

2、祥源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祥源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后墅路299号祥源大厦1601-1室

法定代表人：俞发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市场设施开发与服务；旅游开发及投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56,806.37	5,997,762.04
负债总额	3,783,087.77	3,838,747.35
银行贷款总额	816,745.78	882,564.74
流动负债总额	2,689,507.05	2,652,029.95
资产净额	2,173,718.60	2,159,014.69
营业收入	428,943.58	1,072,562.47
净利润	29,708.04	57,45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3.11	148,096.02

（以上数据2024年度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亿元）	对外担保（亿元）
63.51%	145%	38.64%	-1.23%	231.68	21.30

（4）控股股东其他风险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在某平台发行的涉及与祥源控股地产合作项目的金融产品存在部分逾期兑付情形，祥源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外，祥源控股与某金融机构所涉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的诉前保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与祥源控股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9,578.60	9,656.57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合同资产	6,652.24	7,081.58	未结算资产及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与祥源控股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日常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60.8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060.66
接受关联方担保	祥源控股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授信提供担保	248,900.00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经问询，祥源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祥源控股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自筹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及风险 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99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与EXII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经双方确认，EXII公司向莲花紫星提供4,000块加速卡产品及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亿元。

● 风险提示：

1、根据合同约定，本合同第一期货款为合同总金额的60%，公司已支付第一期货款1.2亿元，截至目前产品尚未交付。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若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存在大额预付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签订相关算力租赁合同，此次采购产品能否实现对外租赁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莲花紫星若取消订单、中止履行或拒收货物，需向EXII公司支付相当于订单金额30%的违约金。但是EXII公司若未按本合同及订单约定交付产品，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产品金额的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莲花紫星已与EXII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经双方确认，EXII公司向莲花紫星提供4,000块加速卡产品及服务，采购单价为人民币5万元，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亿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EXII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

3、主营业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销售。

4、与公司的关系：EXII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5、EXII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EXII公司

（一）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有关内容为：

产品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加速卡	块	4,000	50,000.00	200,000,000.00

（二）结算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2 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为：在订单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订单总金额的60%作为第一期货款。甲方可以在订单约定的日期分批次提货，甲方应在乙方每一批产品交货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支付该批次产品总金额40%的货款，剩余60%用第一期货款冲抵。乙方在甲方签收各批次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该批次货物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订单的，乙方不退还该订单下甲方支付的第一期货款。

（三）违约责任

3.1 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违约方应根据本第十一条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违约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超出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3.2 不论本合同是否另有约定，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取消订单、中止履行或拒收货物。如果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订单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损失、已投入生产成本、仓储费用及预期利润损失等。

3.3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的，应向乙方赔偿对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密义务获得收益的，应向乙方支付与所获得收益相同金额的违约金。如对乙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甲方获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乙方实际损失做出赔偿。

3.4 因一方履约不当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3.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及订单金额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款项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5%。当所欠款项逾期30天仍未完全支付，乙方有权取消交付该订单下发生逾期付款批次的产品，甲方已支付的第一期货款不予退还，订单中尚未执行的部分不再执行。

3.6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订单约定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5%。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定价政策

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公平自愿、平等互利为基础，具体以实际签订的购买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双方最终商定的具体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购买的4,000块加速卡产品及服务用于开展公司控股孙公司莲花紫星的智算业务，将进一步增强其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以及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一）根据合同约定，本合同第一期货款为合同总金额的60%，公司已支付第一期货款1.2亿元，截至目前产品尚未交付。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若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存在大额预付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签订相关算力租赁合同，此次采购产品能否实现对外租赁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莲花紫星若取消订单、中止履行或拒收货物，需向EXII公司支付相当于订单金额30%的违约金。但是EXII公司若未按本合同及订单约定交付产品，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产品金额的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67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关联某平台有关债务风险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及时开展调查处置工作。为稳妥有序处置相关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绍兴市帮扶祥源控股集团工作组于2025年12月12日正式进驻祥源控股，依法依规对祥源控股资产及负债等情况进行排查，督促祥源控股依法履行债务责任，确保祥源控股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项。

● 本次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被司法冻结股份390,470,545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9.06%，占公司总股本的37.03%；被轮候冻结股份397,687,81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90%，占公司总股本的37.71%。

● 本次祥源旅开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祥源”）被司法冻结质押股份207,36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95.63%，占公司总股本的19.66%；被司法冻结股份2,471,958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14%，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被轮候冻结64,2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9.65%，占公司总股本的6.10%。

●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司法冻结股份1,443,6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612,433,915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被轮候冻结股份461,967,812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数的75.43%，占公司总股本的43.81%；被司法冻结质押207,36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数的33.86%，占公司总股本的19.66%。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祥源旅开通知，其于2025年12月10日质押的50,000,000股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累计质押股份207,36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3.86%，占公司总股本的19.66%。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同时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的通知，相关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轮候冻结/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轮候冻结/质押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轮候冻结/质押冻结起始日	冻结/轮候冻结/质押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祥源旅开	390,470,545	99.06%	37.03%	是	2025-12-12	2028-12-11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3,687,812	0.94%	0.35%		2025-12-12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
	394,000,000	99.96%	37.36%		2025-12-15	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绍兴市公安局	轮候冻结
安徽祥源	207,360,000	95.63%	19.66%	否	2025-12-15	2026-6-14	绍兴市公安局	司法冻结质押
	2,471,958	1.14%	0.23%		2025-12-15	2026-6-14	绍兴市公安局	司法冻结
	7,000,000	3.23%	0.66%		2025-12-15	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绍兴市公安局	轮候冻结
	22,900,000	10.56%	2.17%		2025-12-16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34,380,000	15.86%	3.26%		2025-12-16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俞发祥	1,443,600	100.00%	0.14%	否	2025-12-15	2026-6-14	绍兴市公安局	司法冻结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质押股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祥源旅开	394,158,357	37.38%	394,158,357	0	100.00%	37.38%
安徽祥源	216,831,958	20.56%	216,831,958	207,360,000	100.00%	20.56%
俞发祥	1,443,600	0.14%	1,443,600	0	100.00%	0.14%
合计	612,433,915	58.08%	612,433,915	207,360,000	100.00%	58.08%

注：1、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461,967,812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数的75.43%，占公司总股本的43.81%。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祥源旅开通知，其于2025年12月10日质押的50,000,000股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旅开	394,158,357	37.38	50,000,000	0	0	0	0	0	394,158,357	394,158,357
安徽祥源	216,831,958	20.56	207,360,000	207,360,000	95.63	19.66	0	207,360,000	0	9,471,958
俞发祥	1,443,600	0.14	0	0	0	0	0	0	0	1,443,600
合计	612,433,915	58.08	257,360,000	207,360,000	33.86	19.66	0	207,360,000	394,158,357	405,073,915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近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关联某平台有关债务风险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及时开展调查处置工作。为稳妥有序处置相关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绍兴市帮扶祥源控股集团工作组于2025年12月12日正式进驻祥源控股，依法依规对祥源控股资产及负债等情况进行排查，督促祥源控股依法履行债务责任，确保祥源控股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项。

相关股权被冻结后，公司立即向俞发祥先生、祥源旅开及安徽祥源发函了解情况，经俞发祥先生、祥源旅开及安徽祥源书面回函确认，本次冻结主要涉及以下事项：（1）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为祥源旅开与某金融机构所涉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的诉前保全程序所致；（2）绍兴市公安局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某平台有关债务风险所致；（3）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事项为安徽祥源与某金融机构所涉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的诉前保全程序所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同时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4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单位 ”）此前收到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5）豫0523刑初223号），公司涉嫌串通投标罪被起诉，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1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5）豫0523 刑初223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公诉机关：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公司被告人：杨某、何某某

（二）基本情况

2021年6月，曹操高陵管理委员会就“安阳曹操高陵保护展示工程I、II期绿化及管网项目（环境控制之一期绿化）”进行招标，合同金额为9,622.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4%，公司参与投标并中标，因公司时任子公司岭南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集团”）员工在招投标程序中未依法合规，公司及园林集团直接责任人员杨某、何某某被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串通投标罪向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案件判决结果

（一）、被告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犯串通投标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

（二）、被告人杨某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该院缴纳。）

（三）、被告人何某某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该院缴纳。）

三、后续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判决暂未生效，上述事件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加强对证券及合规投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要求所有相关人员提升合规与责任意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上述判决情况，公司判断上述情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退市的情形。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